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5號

聲請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對人 林瑞騏

林家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。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、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，發票人之住所地在雲林縣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75號				
編 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備 考
001	112年11月8日	6,360,000元	4,382,400元	114年4月12日	114年4月13日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11 狀聲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